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94号

建议答复的函

市卫健委：

管振华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解决乡村医师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健全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是筑牢农民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村卫生室在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发挥着及其重要的作用，乡村医生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门人”。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从医保支付方面提出了一揽子改革举措，推动医保与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发展协同联动。

一是持续优化“两定”医药机构管理，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取得医生执业许可证的村卫生室可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医保部门及时拨付村卫生室医保基金。截至目前，全市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村卫生室共4292家，有效满足了农村居民就医需求。

二是支持村卫生室纳入门诊统筹。根据《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医保发〔2019〕4号），具备门诊统筹定点条件的村卫生室经所在乡镇卫生院组织评估合格后，作为乡镇卫生院的门诊统筹便民服务窗口纳入乡镇卫生院管理，执行乡镇卫生院同等报销标准。

三是解决乡村医生医疗保障问题。国家医疗保险体系不断完善，村医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待遇。截至2023年1月，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866.6万人，参保率为96.5%，包括村医在内的各类人群均已被纳入基本医保的保障范围之内。

下一步，我局将在国家、省医保局相关政策和制度框架下，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以满足农村居民就医需求。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钟海连，18370966021